

我們的業務目標

憑藉中國高鐵網絡的持續擴充，我們擬成為中國交通產業的領先媒體渠道公司，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 (a) 擴大我們渠道媒體業務和廣告客戶基礎的地區覆蓋；
- (b) 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廣告位，並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及
- (c) 擴大我們的新廣告平台。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各項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行計劃

為了實行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於下文載述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實行計劃。閣下務須注意，我們的實行計劃是依據下文「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固有地受限於許多不明確和無法預計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火車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與兩個地方鐵路局 訂立合約，安裝 戶外廣告燈箱	與兩個地方鐵路局 訂立合約，安裝 戶外廣告燈箱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就廣告位提供 持續維護服務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一起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5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6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6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7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提升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提升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於一家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當影音系統	於一家公司作出進一步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當影音系統	—	—	—	—

於航空管制塔收購額外廣告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於兩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兩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額外廣告位	於航空管制塔繼續運營及維護廣告位	於航空管制塔繼續運營及維護廣告位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推出廣告業務的 網站，並就有關 中國鐵路系統提 供信息及服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及 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繼續運營和維護 有關中國鐵路 系統廣告業務 及服務的網站

除上文所載的未來計劃外，我們亦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一般運營資金及約40.0百萬港元償還應付力眾的部份款項。

基準和假設

我們的董事載述的商業目標，是依據以下基準和假設編製：—

- 中國的經濟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的重大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商業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在中國發行及經營期刊和報刊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商業目標的資金需求與我們的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特許及許可的效力並無變動；及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根據配售價2.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的董事估計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9.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力眾的股東貸款。我們的董事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伸延我們的廣告業務到 火車站.....	63.0	35.0	5.0	5.0	-	-	108.0	36.1%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 一起擴充我們的 現有業務.....	10.0	15.0	15.0	20.0	-	-	60.0	20.0%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 新列車上媒體.....	28.0	10.0	-	-	-	-	38.0	12.7%
收購航空管制塔額外 廣告位.....	2.0	2.0	3.0	3.0	-	-	10.0	3.4%
於互聯網開始廣告業務....	18.0	5.0	5.0	5.0	-	-	33.0	11.0%
償還應付力眾款項.....	40.0	-	-	-	-	-	40.0	13.4%
小計.....	161.0	67.0	28.0	33.0	-	-	289.0	96.6%
可能進行的合併及收購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10.0	3.4%
合計							299.0	100%

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倘配售價設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43.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倘若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255.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上述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

假設配售價定為配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48.0百萬港元。倘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上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399.0百萬港元。倘若配售價定於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減少至約297.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上文所載的擬定用途(償還應付力眾股東貸款除外)。

若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撥付執行本招股章程本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載述的業務計劃。投資者務須留意，基於不同因素，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照上述的時間進行，故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持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實現相關業務計劃為止。